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 69.72 元/股（含）
- 2、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 69.48 元/股（含）
- 3、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6 年 6 月 1 日（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9.72 元/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在 2026 年 2 月 9 日、2026 年 2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5）。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因在分配方案披露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66,500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由420,120,900股变更为419,454,400股。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即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419,454,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38378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99,988,742.91元。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转增，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约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三、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由不超过人民币69.7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9.48元/股（含），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公司除权前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69.72元/股-0.2353673元/股≈69.48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为2026年6月1日（即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截至2026年5月31日，本次回购已实施金额为人民币101,791,311.00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回购股票数量为2,579,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424,820,000的0.61%。后续本次回购将在调整后的价格上限内进行实施，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

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